

跑好长江大保护最后一棒

南通全力推进沿江地区生态修复工程

晚报讯 昨天上午,位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王子码头,“康平868号”船舶缓缓靠岸,顺利接通岸电设备。如今,全市412家港口码头全面完成环保设施建设。3月1日正式实施的我国第一部有关流域保护的专门法律——《长江保护法》第六章中明确规定了长江流域绿色发展措施,其中就包括加强长江流域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建设,统筹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船舶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制定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等。

渔民收网上岸另谋生路,候鸟组团归来翩跹飞舞,江中“豚”来“豚”往不思归……这样的和谐之变在南通长江段越来越多地发生着。近年来,南通启动了沿江地区生态修复和保护工作,从2016年开始还山以林、还江于民,优化长江岸线布局,统筹推进沿江地区产业退、港口移、城市进、生态保,努力建设“面向长江、鸟语花香”的滨江之城、城市生态绿肺,为守护好长江母亲河展现着南通担当。

江水辽阔,波光粼粼,长江生态万象回春,滨江生态公园已经成为南通市民心向往之的“网红”打卡地。近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成效明显,生态环境突出问题迅速整改,城乡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化工污染治理有序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全面开展,船舶污染治理成果丰硕,水质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禁捕退捕工作稳步推进。国家、省警片披露和我市自查列入省级台账的共15项问题全面提前完成整改;2020年累计关闭退出84家化工生产企业,其中沿江1公里范围内14家;中化南通、阳鸿石化两座洗舱站全省率先建成投运,全省率先

出台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全市港口码头全部具备了船舶污染物“应收尽收”的能力,并实现电子联单监管全覆盖;生态环境部审核反馈我市的2264个长江入河排污口均已完成现场监测和溯源;2019年年底我市长江干流191艘渔船、368名渔民全部退出长江捕捞,渔船网具全部拆解销毁,退捕渔民社会保障率100%,退捕渔民就业率93.24%,比国家要求提前一年完成退捕任务。

植被茂盛,鸟语花香,在南通五山一带,昔日的硫磺码头变身森林公园,实力“圈粉”。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基础上,我市岸线资源整合持续深入,特色示范工程成效凸显。立足南通长江岸线区位特点,坚持点面结合、以点带面,紧扣“特色”“示范”狠抓生态环境修复,全力推进沿江特色示范段打造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在深入推进五山生态修复保护工程的基础上,加快实施列入省推进长江大保护和绿色发展工作清单的15个重大项目,推进滨江、任港湾、五龙汇等重点片区规划建设,打造一批具有鲜明滨江特色的生态示范段。长江岸线造林超额完成,加快推进长江南通段高质量植绿、大规模增绿、抢救性复绿。2020年,我市长江沿岸造林绿化面积3425亩,是省下达年度任务数的17倍。自2019年省政府召开共抓大保护长江江苏段两岸造林绿化工作会议以来,全市新增长江沿岸造林绿化面积6380余亩、森林抚育7000余亩,两年完成省下达造林绿化面积总任务数2.5倍,厚植沿江绿色生态屏障。

记者朱蓓宁 彭军君

破获相关刑事案件62起,查获“三无”船1150条 南通警方严打长江流域非法捕捞

晚报讯 作为南通全面推进长江干流禁捕退捕工作执法整治组的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充分发挥依法严打整治非法捕捞等各类危害水生生物资源行为的主力军作用,用系列举措为破解长江“无鱼”之困贡献公安力量。

去年以来,南通警方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清查行动80余次,破获长江非法捕捞、非法捕猎、出售珍贵野生动物等刑事案件62起,其中公安部督办大案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2名,办理行政案件385起,清理整治“三无”船舶1150条。

截至目前,南通警方先后梳理5年来涉渔警情4922起,上门走访368名退捕渔民,明察暗访餐饮饭店、农贸市场1.8万家次,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清查行动80余次,接受涉渔违法线索107条,破获相关刑事案件6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12名,办理治安、渔政、市场监管行政案件385起,清理违规网具2481张,清理整治“三无”船舶1150条,取缔制造窝点1个。

2020年9月初,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在常态开展警情研判过程中,发现长江启东段中远船厂码头附近水域可能有人从事非法捕捞活动。据此,南通警方侦破一起非法捕捞案件,抓获6名涉案犯罪嫌疑人,斩断一条涉



清理违规网具。

及捕捞、运输、销售等环节的非法捕捞犯罪利益链。

发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治理机制优势,除了组织公安专门力量和发动水域网格员、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非法捕捞的防控工作,我市还制定了沿江技防加密补盲工作三年规划,对沿江技防和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全面排摸,在长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繁殖区等重点区域以及市级交界、码头渡口等重点部位,增加公安检查站和智能感知设备,构建全市长江禁渔高科技技防监管体系。

记者张亮 通讯员苏锦安

长航南通公安严打长江非法采砂 两起案件入选公安部典型案例

晚报讯 《长江保护法》的正式实施,标志着长江大保护进入依法保护新阶段。昨天,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长江非法采砂犯罪专项行动的有关情况,并公布8起典型案例,长航南通公安侦破的两起案件入选,分别为杨某等人伪造证件非法采砂案、李某国等人省际交界水域非法采砂案。

非法采砂,是长江生态的“毒瘤”。近年

来,长航南通公安坚持“露头就打”原则,紧盯辖区非法采砂易反弹的省市交界等水域强势亮剑,全链条打击,同时强化部门协作,编织起部门协同、区域联动的巡查网络,为守护长江碧水提供坚强保障。今年以来,长航南通公安共侦破非法采砂案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0人,打掉非法采砂犯罪团伙3个,扣押江砂5700余吨、涉案船舶8艘。

记者张亮 通讯员葛嘉楠

集中宣判非法捕捞案,放流鱼苗14.7万尾 如皋法院亮出司法护江“组合拳”

晚报讯 去年4月至5月,胡某一家三口在明知长江处于禁渔期的情况下,两次驾驶渔船在启东市长江口水域使用禁用网具捕捞梅童鱼共计32.15千克。昨天是《长江保护法》施行首日,如皋法院当天举行《长江保护法》法治宣传系列活动,并对包括该案在内的三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件集中进行公开宣判。胡某一家分别被判处拘役四个月、缓刑八个月至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不等。

此次集中宣判的三起案件共涉9名被告人,均系在长江禁渔期内进行非法捕捞。另外两起案件中,王某平、王某杨两兄弟分别与家人共同在长江刀鲚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使用禁用的网具捕捞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日本鳊、鳊鱼苗,共捕获鳊鱼苗3728尾,价值24000余元。考虑到9名被告人非法捕捞行为对水生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程度,结合各被告人分别具有的坦白、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缴纳生态修复资金等情节、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等因素,如皋法院对9名被告人判处拘役三个月至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不等,同时没收非法捕捞工具。

当天,如皋法院在如皋长江镇设立的生态修复基地揭牌,该院还与如皋市农业农村局联合举办增殖放流活动,现场共向长江放



放流鱼苗现场。记者王玮丽

流白鲢和翘嘴红鲌鱼共计14.7万尾。

据介绍,增殖放流、补种复绿等替代性修复方式是落实恢复性司法原则的具体措施。被告人对被破坏的生态环境无法直接修复时,可采取异地修复或者替代性修复方式,由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人缴纳生态修复资金,在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组织、监管之下实施修复,用于弥补被破坏的生态环境。“这次放流鱼苗的资金,就来源于被告人缴纳的渔业资源生态修复费用。”

记者王玮丽 通讯员张弦 翟季姝

